

证券代码：872223

证券简称：泰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23	泰得科技	2022 年 1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英证券签署《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此协议将于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变更主办券商需向股转系统提交《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1:00-13: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D 幢 8 楼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佳、传真：0510-68566858、邮政编码：214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